**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

**土石方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81562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815629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81562914)

[1.总则 12](#_Toc281562915)

[2.招标文件 12](#_Toc281562916)

[3.投标文件 14](#_Toc281562917)

[4.投标 18](#_Toc281562918)

[5.开标 21](#_Toc281562919)

[6.评标 23](#_Toc281562920)

[7.合同授予 23](#_Toc2815629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281562922)

[9.纪律和监督 28](#_Toc2815629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2815629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_Toc2815629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

**土石方工程招标公告**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现对“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专项施工进行采购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项目概况：土石方开挖：包含但不限于破碎开挖岩石、危岩清除、场地内土石方清表、挖、装（满足运输条件）、临时排水，弃方或利用方堆放、整修等直至成型的一切工作内容，破碎直径满足业主要求。（含所有机具设备，主、辅油，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有权对清单中中标人未施工部分予以扣除，且清单中各项内容由招标人决定是否施工，中标人不得拒绝。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范围：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资金来源：自筹。

8、工期要求：210日历日。

9、保修：/。

10、评标办法：

评标总分值100分，具体评标内容及单项分值如下：

1. 商务报价：满分80分，即所有有效投标单位报价中，评标委员会认定合理的最低价得80分，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2分。
2. 施工方案：满分10分，根据投标方的实时性施工方案及对方案的陈述情况打分；

（3）人员、设备能力、资金及综合实力：满分6分；

（4）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满分2分；

（5）业绩及企业信誉：满分2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类要求：安全施工许可证（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任意一家具备即可）。

3、类似业绩要求：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

4、其它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附安全C证），投标时项目经理提交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实施过程中如确须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且必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现场负责人为非中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视为再转包或再分包。以上材料放入投标人承诺后。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各投标单位从其相应的基本存款帐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至以下帐号：/

保证金开户名称：/

全 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3、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在开标时予以查验。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合格，被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5、退还时仍以转帐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

请一定注明项目名称: **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7 月 30 日至2014年 8 月 18 日与我司联系，联系人：何普照 联系方式： 18655109603 。

**五、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有任何疑问，应于2024年 8 月 13 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41716088@qq.com ，逾时不予受理；答疑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官方网站发布，敬请留意，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18 日9:00时整。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63号。）

**七、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官方网站上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招标机构 |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 |
| 3 | 招标编号 |  |
| 4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
| 5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 6 | 标段划分 | 如有。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按 1 个标段分别挂网。 |
| 7 | 招标控制价 | 单价： 元（含9%税）（含税☑ 不含税） |
| 8 | 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简易计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 |
| 9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固定单价计价法 ☑ 综合费率计价法 ☒ |
| 10 | 工程结算及  付款方式 | 按业主（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政府）同期同比例支付。 |
| 11 | 计划工期 | 210 日历天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
| 12 | 质量要求 | 交工验收 竣工验收 ☑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对其安全自行承担责任。凡参加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同其已踏勘。 |
| 17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召开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图纸、清单、控制价、补疑等，投标人收到后应自行查阅，发现漏页或不完整，应主动与招标部门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
| 19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及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3日17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招采平台相关模块中提出需要招标人澄清或答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知晓、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不得就招标文件所列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也不得以未深入研究招标文件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通过招采平台发出。  （3）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招采平台自行查询。 |
| 20 | 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通过招采平台发出。  投标人收到变更后招标文件。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招采平台自行查询。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大写 整元 ），账户信息及缴纳要求等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或其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每页加盖公章、法人章、签字处签字。 |
| 25 | 投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26 | 装订包封要求 | 商务标文件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技术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 |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技术标 2024年8月18日 上午 9:00  　　　　　商务及报价标 2024年8月18日 上午9:00  地点：**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会议室** |
| 3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 |
| 3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每标段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推荐不超过2家中标候选单位 |
| 34 | 招标相关信息查询 | 1、招标公告、招标结果公示：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官网 |
| 35 | 履约保证金 | 1、数额：中标金额5%（可用保函替代）  2、提交时限：合同签订7日内  3、返还时间：竣工验收完毕10日内（保函不予退还）  4、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淮河支行**  **银行账号：12190001040006213** |
| 36 | 重要提示 | 若投标人投标税率不同，造成投标价不能公正科学评审时，招标人有权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折算成税前价，并将税前价作为评标价。 |
| 37 | 其他要求： | 招标人其他相关要求。 |

**注：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总则

### 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踏勘现场

（1）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能与招标人接触，不能透露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7招标答疑会

（1）招标人不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需要质疑的，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署名的方式提出，逾时不予受理。

（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做出解答并形成答疑纪要。

（3）在项目招标投标期间，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以便获得相关信息，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8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1.9偏离

不允许偏离。

##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文件为准公布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41716088@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官方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于截止时间3天前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官方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及时浏览相关网站，掌握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布信息。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由投标函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二部分单独装订成册）组成。

3.1.2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商务标部分包括：投标报价书。

3.1.2.2投标函部分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书

（5）开标一览表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7）劳务分包资料

（8）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9）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10）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1）近3年类似工程经验（含主要工程业绩汇总表）

（12）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13）投标人工程获奖、表彰情况

（14）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15）投标人企业认证情况

（16）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17）投标人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18）招标文件中评标需要的其它资料

3.1.3工程范围：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

3.1.4工作内容：土石方开挖：包含但不限于破碎开挖岩石、危岩清除、场地内土石方清表、挖、装（满足运输条件）、临时排水，弃方或利用方堆放、整修、翻松、压实、等直至成型的一切工作内容，破碎直径满足业主要求。（含所有机具设备，主、辅油，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3.1.5工期要求：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工作面的提供时间确定，甲方可根据业主对甲方的进度要求调整乙方工期，因业主等非招标人原因竣工日期顺延）。

3.1.6其它要求：

1）设备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2）工程量按照场区内实际工程量结算。

3）投标单位如不能完成招标单位施工计划，招标单位有权收回其工程任务重新进行划分。

4）因施工工期、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天气、业主、监理等非招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人材机价格变化等风险视为包括在投标单价中。

5）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中已包含了为完成该单项工程所有工料机费用（甲供材料除外）及管理费用、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清单工作内容中如有未明示的工作内容视为该工作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行计量。

6）在使用甲方设备期间，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7）施工队临时设施：住房设施、用品用具由投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8）劳务款的支付：本工程招标单位不向投标单位支付任何形式的预付资金；劳务款支付严格以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批复的计量支付资料为依据，在招标单位收到业主当期工程进度款10天内，招标单位按投标单位费用开支计划按一定比例分期拨付给投标单位当期计量款。如业主对工程款延期支付，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拨款顺延。

9）安全文明施工配合费用及扰民或民扰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投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形成竣工验收有效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计算。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各单项（子目）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各单项（子目）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3.2.4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招标项目，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恶意低价投标。

3.2.5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5.1招标文件；

3.2.5.2设计图纸；

3.2.5.3工程量清单；

3.2.5.4澄清、修改、补充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3.2.5.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2.5.6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2.5.7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6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3.2.7本次招标不接受恶意低价或严重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6工程量清单（另册）

###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招标人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3.4.4若投标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资格后审(附施工项目资格后审检查一览表)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后审资料影印件或复印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交原件。壹份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方，壹份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其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7）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其中安全员还需要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拟任本次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

（9）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该项不属于资格后审条件,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函部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函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函部分）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技术标不作要求。

3.7.5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函部分）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标密封后提交。

4.1.2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商务标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名）。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条的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开始接受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召开开标会议时，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承诺书》原件、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因出国、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可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特殊原因证明原件）。**

###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未按5.1规定参加开标仪式的。

### 5.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递交《投标承诺书》；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建造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顺序为：资格后审（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6.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未按5.1条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8）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1）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没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价的；

（12）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的；

（16）资格后审不符合要求的；

（1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7.1.1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一二地质队上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并退出候选人资格。

7.1.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中标人应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程招标办告知具体开工时间和项目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进行标后监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 7.3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果根据本章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上一个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保证金、风险金

### 11.1安全保证金：

11.1.1缴纳：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做为乙方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的保证，甲方不接收乙方任何形式的履约保函。本安全保证金共元按中标合同额5%计。

[11.1.1.1](13.1.1.2)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来源：

(1)现金缴纳：

①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现金足额缴纳(适用于在股份公司招标项目)；

②乙方投标保证金直接转换成乙方的安全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覆盖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现金足额缴纳；

③乙方投标保证金直接转换成乙方的安全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覆盖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可由乙方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附件3),先行签订合同。待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从乙方的第一期工程款中进行暂扣，若不足，在随后的工程款中进行暂扣直至满足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止。

(2)‘确认的债权’缴纳或担保：

①乙方在甲方其他工程项目(以下称‘A项目’)有‘确认的债权’,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用‘A项目’‘确认的债权’缴纳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甲方项目称‘B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并办理相应财务确认手续后，乙方可用“确认的债权”作为对本项目安全保证金的担保；‘确认的债权’缴纳不足的，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现金足额缴纳。

②乙方的‘债权’定义：在‘A 项目’,甲乙双方办理的累计工程结算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债权’=乙方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包括累计中期结算、完工结算)-质量保证金 -甲方已付金额。其中，‘确认的债权’指经甲方核实并确认可用于缴纳安全保证金的债权部分。

③‘确认的债权’缴纳方式：

**方式1:** 乙方向甲方提出用‘A 项目’‘确认的债权’缴纳安全保证金申请；甲方工管部及‘A项目’经理部核实‘确认的债权’后，‘A项目’经理部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收款后向‘B项目’经理部缴纳安全保证金。

**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出用‘A项目’‘确认的债权’缴纳安全保证金申请；若‘A项目’暂无周转资金，乙方可提交债权转让申请(详见附件2),‘A项目’对乙方“确认的债权”进行确认，甲方公司工管部进行核实，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安全保证金的担保。甲方对乙方在‘A项目’抵缴安全保证 金的“确认的债权”进行转让，“确认的债权”通过甲方公司内部程序转让至‘B项目’, 转让后视为乙方已收到‘A项目’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该笔款项。

11.1.2返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劳务分包工程，且通过甲方、发包人(业主)中间交工验收，甲方足额扣留乙方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返还安全保证金。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从乙方在甲方任一工程项目应得款项中直接扣除。

### 11.2质量保证金：

11.2.1缴纳：乙方须在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劳务分包工程，且通过甲方、发包人 (业主)中间交工验收后，向甲方缴纳完工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质量保证金来源：

(1)从乙方缴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扣留；

(2)安全保证金不足扣留的、或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乙方完工结算与支付中扣留。

11.2.2质量缺陷期及质量保修期：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时限同甲方与发包人(业主)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时限一致。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须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质量保证金用于质量保修工作，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保修费用时，甲方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完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2.3返还：甲方与业主(发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质量保修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不计利息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 1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1扣留：甲方在与乙方中期结算时，扣留乙方当期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含计日工)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2退还：

（1）退还条件：完工时乙方已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书；未发生17.1.7条款、17.1.8条款约定的没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形。

（2）退还：乙方满足上述退还条件，甲方按6.2.4条款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按6.1.1(4)条款约定在乙方中期(完工)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乙方对此不提异议。

### 11.4安全风险金：

11.4.1扣留：甲方在与乙方中期结算时，扣留乙方当期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含计日工)的1.5%作为安全风险金。

11.4.2退还：

(1)退还条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但已自行妥善解决；未发生17.1.9条款约定的没收安全风险金情形。

(2)退还：乙方满足上述退还条件，甲方按6.2.4条款约定支付安全风险金。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或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按6.1.1(4)条款约定在乙方中期(完工)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不提异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和纪律**

招标单位将成立评标组织机构，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书进行评审。

评标组织机构的同志必须廉洁奉公，不得营私舞弊。评审工作期间，不得与参选单位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和泄露机密，对违规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投标单位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评审定标的原则**

单价合理，有类似施工经验、企业信誉良好为确定中标单位的主要原则。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技术先进，确保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措施可行，有较强的资金支持能力，有较好的优惠条件等，作为选择中标单位的参考。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原则上选取次低投标人中标，但不限于此，并按报价依次由低向高选取。投标书评审以“正本”为准。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报送标书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页码连续，按时交送标书；

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签字盖章齐全，符合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了有效的“三证”（合一）和法人授权书等有关证件；

按照《工程报价清单》要求填报了细目单价，报价在招标单位有效范围内。

投标文件没有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它要求者；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者，不参加标书评审。

**四、算术性修正**

1. 对投标单位报价的计算差错进行算术性修正；
2. 投标单位应接受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不接受，取消资格。

修正的原则: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不得用手填写单价，必须采用不易褪色的打印字体，否则为废标。

（c）分表中数值与总数值不相等时，按分表计算汇总数为准。

（d）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投标单位应接受调整明显的单价偏差。

**五、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标总分值100分，具体评标内容及单项分值如下：

1、清单报价：满分80分，即所有有效投标单位报价中，评标委员会认定合理的最低价得80分，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2分。

2、施工方案：满分10分，根据投标方的实时性施工方案及对方案的陈述情况打分；

3、人员、设备能力、资金及综合实力：满分6分；

4、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满分2分；

5、业绩及企业信誉：满分2分。

附件1、投标书

**工程投标书**

致：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我方研究了**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愿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 元（税率为9%），价税合并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承包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及修复任何缺陷。我方能够保证能够依法合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施工图设计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并交付整个工程。

我方承认附录构成我们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的天内，受该投标书的约束，在上述时期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投标书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该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申明：（单位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经合法授权，代表在有关**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工程投标、施工、竣工及修复任何缺陷方面，以承包商的名义并代表承包商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各方在此分别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授权单位：　　　　　　　　　　　　　　　　(盖公章)

授权人： （签字、盖章）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致: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我自愿参加贵方（或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淮南市大通区龙王山-小东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方工程**）投标活动，并作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提供的现场负责人中途不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以文字报告并经甲方审批同意。

2、保证所承担的工序项目不分包或转包，否则按我方违约处理，可按我方所交信誉保证金的50%以上扣作罚款。

3、保证服从甲方的领导、调度和协调，如因施工方案或工期要求等方面的改变，服从甲方对任务所做的调整且不增加任何索赔费用。

4、本工程我方不要预付款，在甲方验工计价前，愿意自我筹集施工所需资金；如上级对甲方不能按期拨款，甲方给我方拨款同等顺延。

5、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我方保证不了质量、安全、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我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相应赔偿造成甲方的损失；

6、我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我方中标，按期签订合同并开工，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转为质量信誉保证金。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或不按期开工，接受甲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7、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我方中途撤标，贵方没收我方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8、每次计量支付同意甲方扣留10%作为质量信誉保证金，合同期满时返还5%，剩余5%待全部合同工程竣工并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遗留问题，全额返还，若存在遗留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在我方的信誉保证金中扣除；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以最低报价选择中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参加竞标的一切费用，我方自行承担；

10、愿以工序综合劳务单价形式签订合同，贵方如认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有不平衡因素需要调整时，在签定合同时我方接受甲方的单价；

11、我方现场负责人与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上场并达到开工要求。现场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如推迟上场，每人每天罚款1500元，机械设备如推迟进场，每台每天罚款2000元。罚款金额在信誉保证金中支付。

12、我方现场负责人保持长期在施工现场，请假须报甲方批准，无故不在现场，每天罚款5000元，在信誉保证金中扣罚；

13、坚决按照甲方创优规划要求和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控制。

14、我方对劳务人员的使用按《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其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我方为其所有劳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工序综合单价承包里。如果我方不履行该义务，造成的各项赔偿和损失由我方全额承担费用。我方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已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我方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我方自负。

15、我方来贵方的领款人是与贵方签订合同的人，其他的领料员是我方现场负责人或其书面指定的人员，否则贵方可不予办理，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我方自行承担损失。

16、如果我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零星材料款、设备款的事件发生，经贵方催告7天后无效的，贵方有权使用我方的未拔劳务款或信誉保证金代我方支付；

17、我方在进行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工程数量的增减风险。

此承诺书，中标后作为《劳务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

承诺单位（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确 认 书

致：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有限公司

我方在认真研究了贵方出具的《投标书》、《承诺书》、《劳务承包合同》、《工程投标报价清单》、劳务施工投标其他的文件和考察工程施工现场后，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完全同意前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如果需要增加或补充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即使在有关事宜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我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若违约和造成贵方的损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竞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投标单位负责人 | | | |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委托证书原件 | | | | （附后） | |
| 法人委托人 |  |
| 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  | | 安 全  许可证 |  |
| 单位近三年的主要业绩资料（类似工程）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业主 | | 合同价 |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参加哪项  工程施工 |  | | | | 备注：服从甲方安排 | | |
| 准备投入的设备 | 清单附后 | | 准备投入  技术力量 | | 清单附后 | | |
| 如中标后参加施工有何优惠条件 |  | | | | | | |

**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现任职务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需要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现存放点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进场时间”是指签订合同后的天数，如“第五天”。